# 「少年高風險量表施測結果與建議」專業在職進修新聞稿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於115年11月5日邀請前臺南地方法院陳泰安組長兼調查保護官擔任講座，針對本院於114年實施之SAVRY「青少年暴力風險結構性評估量表」（Structured Assessment of Violence Risk in Youth），以及115年實施之PCL:YV「海爾病態人格檢核表：青少年版」施測結果進行分析，並提出後續處遇建議。此外，亦邀請士林地方法院潘昱瑄主任調查保護官擔任與談人，分享實務經驗並提供回饋與建議，以提升同仁專業知能。

本次講座以雙量表聯合風險矩陣及發展神經科學的臨床轉譯為切入點，首先說明兩項量表的概念與運用方式，再分別分析施測結果、探討兩項量表之間的關聯，並進一步提出少年處遇建議。SAVRY 量表方面，施測結果顯示高風險組占 41.2%；具較高鑑別力的核心指標包括暴力史、憤怒管理問題、負向態度、缺乏同理心或悔意，以及冒險行為或衝動。PCL:YV 量表方面，高樣態組占37.8%，病態人格特質的高鑑別力核心指標則包括無法為自身行為負責、缺乏同理心、經常追求刺激、缺乏責任感，以及善於操縱他人以獲取利益等。講座並表示，上述兩項工具達高度相關。

講座最後，講師引用德蕾莎修女的話勉勵同仁：「愛，就是在別人的需要上，看到自己的責任。」講師強調，高風險少年往往具有先天神經脆弱性，或成長於具有高度創傷經驗的家庭環境；然而，只要能提供適當的保護與支持，仍有機會協助其回歸安全的社會生活，並朝正向方向發展。

與談人則分享其於士林地方法院辦理高風險少年評估的實務經驗，並援引國內外研究成果，說明及早辨識具有心理病態特質的少年，並即時提供適切處遇的重要性。與談人亦回應講座中提及的墨菲特雙軌路徑（Moffitt’s Dual Taxonomy），以及反社會行為發生頻率與持續性的相關研究，並指出多數少年仍可透過適當的處遇介入而有所改變。

本次專業在職訓練，少年法庭施旭錦庭長與調查保護室同仁全程參與，施庭長表示收穫豐盛，並期透過專題講授與實務交流，協助同仁深入理解量表施測結果、統計分析及實際案例，深化對高風險少年評估工具與後續處遇策略的認識，進而提升風險評估與管理的精準度，並促進司法處遇措施的多元化與適切性。